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30 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李新威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参与会议表决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莫建民先生的辞职报告，莫建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职务。鉴于莫建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莫建民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莫建民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向莫建民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补选黄西勤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当选后黄西勤女士将接任莫建民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补选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黄西勤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黄西勤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该议案获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中山公司”）、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电力公司”）、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环保公司”）及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工程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3 亿元的最高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深南电中山公司：担保额 0.5 亿元（2021 年末资产总额 2.64 亿元）；

新电力公司：担保额 1.5 亿元（2021 年末资产总额 5.31 亿元）；

深南电环保公司：担保额 0.5 亿元（2021 年末资产总额 0.69 亿元）；

深南电工程公司：担保额 0.5 亿元（2021 年末资产总额 0.53 亿元）。

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如果实际需要超出上述授权范围，则超过部分须再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若发生的担保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027)。

该议案获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黄西勤女士简历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

附件：黄西勤女士简历

黄西勤女士：1971年出生，中共中央党校法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工商管理学硕士。1992年9月参加工作，1992年9月至1998年5月，任深圳国际房地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师、经理等职务；1998年5月至今，任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0年12月至今，任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11月至今，任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国众联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2月至今，任北京国众联拍卖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广东国众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月至今，兼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黄西勤女士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